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昌汗镇前元壕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昌汗镇前元壕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